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守德、于学会、陈咏晖、张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佳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购买的产品类型及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资管合同为准。

厦门佳诺持有公司75.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人共同控制厦门佳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董事林鸿斌先生担任厦门佳诺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佳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提高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佳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购买的产品类型及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资管合同为准。

2、关联交易

厦门佳诺持有公司75.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人共同控制厦门佳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董事林鸿斌先生担任厦门佳诺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佳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1503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林鸿斌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11-15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43818224L6

8、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服装批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股东:自然人林志斌持股33.54%、林鸿斌持股19.97%、林丽芳持股18.04%、苏宏永持股28.45%。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3-31(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063,517.08	336,507,371.60
负债总额	1,063.82	15,013.76
净资产	336,062,453.26	336,492,357.84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9,534,739.37
净利润	-429,905.29	1,414,542.79

1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佳诺持有公司75.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三人共同控制厦门佳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董事林鸿斌先生担任厦门佳诺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佳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厦门佳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购买的产品类型及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资管合同为准。

1、投资品种: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2、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厦门佳诺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5、合同签署:双方将在实际发生资管产品购买前,及时签署相应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与产品相关的费用、收益分配、风险揭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佳诺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佳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万元。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佳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提高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佳诺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于学会
陈咏晖
2022年5月20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于学会
陈咏晖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A款(91天);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B款(1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A款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型	1.05%-3.30%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8月19日	91天	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B款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型	1.50%-3.40%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11月21日	185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A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A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19日
收益兑付日	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30%
产品观察期	2022年6月20日(含)-2022年8月17日(含),观察期总天数为90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116.0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116.0个基点。 2.预期年化收益率=1.05%+1.95%×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3.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B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B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产品期限	185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1日
收益兑付日	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40%
产品观察期	2022年6月20日(含)-2022年11月17日(含),观察期总天数为102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74.0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74.0个基点。 2.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5%×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0%。 3.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3,521,516.69	4,457,490,123.49
负债总额	1,283,315,906.76	1,675,789,928.27
所有者权益	2,640,205,549.93	2,781,700,191.22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08,179.43	-105,413,999.1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2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4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45.06	/
5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7.90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38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4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5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78	/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65,800	39,800	277.84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9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雪食品”)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截止到目前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5.00万元。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等经营业务需要,于2022年5月20日启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授信敞口225.00万元办理开具承兑业务。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237.00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737.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E23B3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笨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液体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肥料生产销售;秸秆砖和发酵生物燃料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973.83	29,461.42
总负债	22,436.99	16,436.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781.93	15,787.41
净资产	13,536.84	13,014.42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43.14	130,956.04
净利润	522.42	2,565.61

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春雪养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李茂波先生持有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1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李茂波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茂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0.58%	IPO前取得:4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茂波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2/6/13-2022/12/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董事李茂波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李茂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董事李茂波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